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2023 年度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2 年度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项目单位：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科学技术局

主管部门：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科学技术局

委托单位：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项目关键信息表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评价年度	2023 年
财政局分管 科室	巴州财政局教科文科			联系人及联系 方式	李桂荣 0996-2022641	
项目主管 部门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科学技术局			联系人及联系 方式	叶晓梅 18095859979	
项目实施单 位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科学技术局			联系人及联系 方式	叶晓梅 18095859979	
资金来源	州本级财政拨款					
项目资金 投入总额	360 万元	项目资金执行数		360 万元	资金执行率	100%
发放调查 问卷	8	回收有效问卷	8	满意度情况	95.83%	
采用的评价 方法与评价 标准	评价方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 评价标准：计划标准、通用标准					
绩效评价 结果	本专项最终评分结果为 95.1 分，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主评人 (签字)	李爽爽					



摘 要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根据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推进会的通报，全疆各地州除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以下简称“巴州”）等三个地州市未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其余地州均已设立。为激发巴州企业申报高企的积极性，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创新大会精神和关于加快驱动创新发展的有关文件精神，积极培育创新主体，提升企业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有效提高巴州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和质量，拟针对上一年度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开展认定后补助奖励。

在自治州第十一届党委第94次常委会会议纪要第3点中提出“兑现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政策，由巴州科学技术局提出2022年、2023年州级层面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方案，足额兑现奖励；分年度提出2022年之前州级层面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方案。督促各县市11月30日前兑现县域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政策”。

为切实做好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开展认定后补助奖励工作，2023年巴州科学技术局申请360万元资金，设立2022年度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项目。

（二）项目实施情况

2022年度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项目，针对巴州境内2022年首次通过认定的18家高新技术企业，按照首



次认定奖励 20 万元标准进行了奖励，奖励资金合计 360 万元。

（三）绩效目标

1.总目标

为贯彻落实自治州第十一届党委第94次常委会会议纪要中“3.兑现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政策，由巴州科学技术局提出2022年、2023年州级层面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方案，足额兑现奖励；分年度提出2022年之前州级层面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方案。督促各县市11月30日前兑现县域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政策”，巴州2022年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为18家。按照首次认定奖励20万元标准，奖励资金合计360万元。

2.年度绩效目标

本专项资金2023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表 1 2023 年巴州 2022 年度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企业数量	=18 家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企业正常运营率	>=95%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核查通过率	>=95%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奖励资金拨付时限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计划标准	无	1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补助奖励金额	=2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效果显著	计划标准	无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无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并通过预算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信息资料，评价组对 2022 年度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地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5.1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巴州财政局安排巴州科学技术局 2022 年度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项目预算 360 万元，全部为州本级财政拨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支出 360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三）项目绩效情况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解决了全疆各地州除巴州等三个地州市未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其余地州均已设立的问题。激发了巴州企业申报高企的积极性，落实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创新大会精神和关于加快驱动创新发展的有关文件精神，提升了企业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有效提高巴州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和质量。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帮助企业增加研发投入。专项资金的投入能够激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推动新技术、新产品和新业态的发展，优化经济结构，提高产业的附加值和竞争力，促进产业升级。

2.项目实施单位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本项目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自治州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方案》《关于开展2022年度自治州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资金拨付准备工作的通知》及《2023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补助工作计划》等文件管理办法有序开展各项工作。

（二）存在问题与不足

1.部分资料内容存在缺漏。

经核查，巴州科学技术局提供的计划单号为PL2023101900132的单位填报用款计划审批表中，预算单位复核人和财政处室复核人均缺少签字盖章；企业提交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申请表中县（市、园区）科技部门推荐意见缺少日期。

2.各县市关于拟奖励高新技术企业核查回函格式不统一。

根据巴州科学技术局提供的各县市核查拟奖励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情况的回函，不同县市回函关于企业相关情况的内容格式不统一，有些县市回函内容信息项多，有些则比较简单；这样不利于规范化管理，且会增加回函信息不全或错误的风险。



3.奖励性资金发放后的跟踪监控机制有所欠缺。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规定，后补助奖励性资金未用于企业开展研发活动的，将追缴其所得全部奖励资金；在经过现场调研及访谈后发现，巴州科学技术局 2022 年度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项目在奖励资金发放完毕后，对于企业在收到奖励性资金后是否用于企业开展研发活动的跟踪监控机制有所欠缺。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相关资料的管理。

建议巴州科学技术局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流程的监督管理，落实监管责任，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实施过程出现的问题，按规定做好对专项资金的检查、督导、整改、考核验收等，加强对专项资金相关材料的审查、复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专项资金安全有效地使用，发挥专项资金的预期使用效果。

2.针对各县市核查工作建立标准和规范。

建议巴州科学技术局对各县市核查拟奖励高新技术企业的工作建立标准和规范。建议制定下发统一的回函格式，从而体现企业具体的研发费用占比、研发人员占比等重要信息。这样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便于档案管理，减少错误风险。

3.制定事后跟踪监控计划。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



理办法（暂行）》的规定，存在（一）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二）纳入科研诚信管理的失信企业；（三）在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四）后补助奖励性资金未用于企业开展研发活动的；将追缴其所得全部奖励资金。建议巴州科学技术局根据项目实际特点制定具体的跟踪监控计划和评估标准，从而监管企业在收到奖励资金后是否存在上述违规行为。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概况.....	1
（一）项目背景.....	1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	2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
（四）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4
（五）项目绩效目标.....	5
二、评价工作概述.....	6
（一）评价目的与原则.....	6
（二）评价方法.....	6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7
（四）评价组织实施.....	8
三、评价结论.....	10
四、绩效评价分析.....	12
（一）项目决策情况.....	12
（二）项目过程情况.....	14
（三）项目产出情况.....	16
（四）项目效益情况.....	17
五、主要经验及存在问题.....	18
六、相关建议.....	19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0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1
附件 1 综合评分表.....	22



附件 2 基础表.....	31
附件 3 问卷调查报告.....	32
附件 4 满意度问卷.....	36
附件 5 相关负责人访谈.....	38
附件 6 现场调研照片.....	43
附件 7 单位填报用款计划审批表.....	44
附件 8 核查结果.....	45
附件 9 情况说明.....	65
附件 10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申请表.....	66



2022 年度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受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以下简称“巴州”）财政局委托，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对巴州科学技术局负责管理实施的 2022 年度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根据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推进会的通报，全疆各地州除巴州等三个地州市未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其余地州均已设立。为激发巴州企业申报高企的积极性，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创新大会精神和关于加快驱动创新发展的有关文件精神，积极培育创新主体，提升企业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有效提高巴州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和质量，拟针对上一年度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开展认定后补助奖励。

在自治州第十一届党委第94次常委会会议纪要第3点中提出“兑现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政策，由巴州科学技术局提出2022年、2023年州级层面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方案，足额兑现奖励；分年度提出2022年之前州级层面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方案。督促各县市11月30日前兑现县域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政策”。



为切实做好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开展认定后补助奖励工作，2023 年巴州科学技术局申请 360 万元资金，设立 2022 年度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项目。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

1.项目内容

2022 年度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项目，针对巴州境内 2022 年首次通过认定的 18 家高新技术企业，按照首次认定奖励 20 万元标准进行奖励，奖励资金合计 360 万元。

2.项目规模及范围

本项目资金规模 360 万元，项目范围覆盖了 2022 年度巴州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 18 家企业奖励资金。

3.评价时段

本项目资金的评价时段为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资金分配情况

2023 年巴州财政局安排巴州科学技术局 2022 年度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项目预算 360 万元，全部为州本级财政拨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

2.资金使用情况

本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360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项目资金具体支出情况详见下表。



表 1-1 2022 年度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执行情况表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首次（再次） 认定	奖励金额(万元)
1	新疆库尔勒药王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65000252	首次认定	20
2	新疆绿洲大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65000262	首次认定	20
3	新疆华远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65000269	首次认定	20
4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焉耆有限公司	GR202265000288	首次认定	20
5	巴州鼎力杆塔有限公司	GR202265000295	首次认定	20
6	新疆清大涂料有限责任公司	GR202265000315	首次认定	20
7	新疆恒智伟业石油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GR202265000324	首次认定	20
8	博湖县蓝翔食品水产有限公司	GR202265000375	首次认定	20
9	巴州良佳农机制造有限公司	GR202265000376	首次认定	20
10	新疆根力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65000415	首次认定	20
11	新疆思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65000416	首次认定	20
12	新疆洋熙恒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65000448	首次认定	20
13	新疆国欣种业有限公司	GR202265000556	首次认定	20
14	巴州鸿源石油装备器材有限公司	GR202265000591	首次认定	20
15	新疆西域海德建筑钢结构有限公司	GR202265000610	首次认定	20
16	新疆中兴益民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GR202265000615	首次认定	20
17	巴州磊溢泥浆材料有限公司	GR202265000623	首次认定	20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首次（再次） 认定	奖励金额(万元)
	公司			
18	新疆中信讯飞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265000628	首次认定	20
合计				360

（四）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单位包括巴州财政局、巴州科学技术局。
各单位的职责如下：

巴州财政局：主要负责审核项目资金的年度预算及项目资金拨付管理，根据项目资金预算和项目公示结果及时拨付资金，并监督预算单位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巴州科学技术局：组织项目申报、审核，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年度绩效目标及预算，合理安排2022年度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2.资金管理情况

预算编制：本项目资金全部为州本级财政拨款，由巴州科学技术局进行预算申报及编制。

本专项资金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等法律法规和财政管理的有关规定，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实行专人管理，项目资金专人核算，保证资金专款专用，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执行。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计划和项目执行进度申请使用资金，严格按照



财务管理制度履行审批及报销程序，自觉接受监督检查，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有效，执行期间未发现违规执行项目资金情况。

（五）项目绩效目标

1.总目标

为贯彻落实自治州第十一届党委第 94 次常委会会议纪要中“3.兑现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政策，由巴州科学技术局提出 2022 年、2023 年州级层面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方案，足额兑现奖励；分年度提出 2022 年之前州级层面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方案。督促各县市 11 月 30 日前兑现县域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政策”，我州 2022 年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为 18 家。按照首次认定奖励 20 万元标准，奖励资金合计 360 万元。

2.年度绩效目标

本专项资金2023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表 1-3 2022 年度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企业数量	=18 家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企业正常运营率	>=95%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质量指标	核查通过率	>=95%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奖励资金拨付时限	2023年11月30日	计划标准	无	1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补助奖励金额	=2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效果显著	计划标准	无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无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二、评价工作概述

（一）评价目的与原则

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通过对巴州 2022 年度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旨在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进而分析在政策、预算资金安排、项目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

（二）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运用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等多种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公众评判法：巴州 2022 年度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项目评价小组通过对受奖励企业发放满意度问卷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因素分析法：巴州 2022 年度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项目评价小组结合专项实际情况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因素，对项目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项目组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部分内容，力求全面考察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体现从项目本身、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径。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的依据，评价数据通过由基础表、问卷、现场调研及访谈等方式获取。

2.指标解释

（1）权重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各指标的权重由评价组根据项目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进行分配，在经过论证后最终确定。

（2）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通用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过设置分级



标准来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一般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3.指标体系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8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项目资金的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权重、指标解释、计算公式、评分标准，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过程详见附件1。

（四）评价组织实施

1.评价人员

本次评价委托方为巴州财政局，受托方为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完成评价工作，公司高度重视此次巴州财政局对重点评价工作的要求，配备专门人力，重视质量效益评价。组织人力进行前期调查、研究讨论、制定工作方案。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表 2-1 评价组组长表

序号	姓名	评价中的角色	工作职责
1	李爽爽	项目主评人	负责绩效评价过程指导
2	田文艳	项目质控	负责项目评价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的质量控制，技术指导
3	梁亚鹏	项目经理	负责对项目实施统筹、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并对评价报告进行负责
4	张梦梦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序号	姓名	评价中的角色	工作职责
5	肖一梅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6	喻盼盼	项目助理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7	吴倩	项目助理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2.评价进度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具体安排如下：

（1）方案制定——2024 年 5 月 31 日前

受巴州财政局委托后，对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调研，与巴州科学技术局沟通，收集相关资料，了解专项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产出和效果等情况，根据项目资金实际情况和绩效管理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评价实施阶段——2024 年 7 月 13 日前

数据采集（2024 年 7 月 5 日前）。将需求表发送至巴州科学技术局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填报相关数据并加盖公章。

现场访谈（2024 年 7 月 13 日前）。根据方案，对预算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对其填报的数据进行复核。同时，对受益对象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访谈结束后，对相关材料 & 数据进行分析整理。

（3）报告撰写阶段——2024 年 7 月 26 日前

撰写评价报告（2024 年 7 月 23 日前）。对复核后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依据评分标准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并



形成政策评价结论。在此基础上，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将绩效评价报告提交巴州财政局统一征求被评价单位意见，根据相关意见修改后形成待验收稿。

报告提交（2024 年 7 月 26 日前）。撰写完成的绩效评价报告提交巴州财政局，并根据巴州财政局的安排与单位沟通确认。

三、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并通过预算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信息资料，评价组对巴州 2022 年度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地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5.1 分，评价等级为“优”。各部分得分情况详见表 3-1。评分过程详见附件 1。

表 3-1 项目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20	20	100%
项目过程	20	17	85%
项目产出	40	40	100
项目效益	20	18.1	90.5%
合计	100	95.1	95.1%

各项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3-2：

表 3-2 项目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A 项目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8)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充分	充分	4.00	100.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规范	规范	4.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A2 绩效目标 (6)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3.00	100.00%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明确	明确	3.00	100.00%
	A3 资金投入(6)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科学	科学	3.00	100.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3.00	100.00%
B 项目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12)	B101 资金到位率	4	100%	100%	4.00	100.00%
		B102 预算执行率	4	100%	100%	4.00	100.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比较合规	3.00	75.00%
	B2 组织实施 (8)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健全	比较健全	2.00	50.0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执行且有效	执行且有效	4.00	100.00%
C 产出 (40)	C1 产出数量 (10)	C101 奖励企业数量	10	18 家	18 家	10.00	100.00%
	C2 产出质量 (10)	C201 企业正常运营率	5	100%	100%	5.00	100.00%
		C202 核查通过率	5	95%	100%	5.00	100.00%
	C3 产出时效 (10)	C301 奖励资金拨付至企业时限	10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	2023 年 11 月 14 日	10.00	100.00%
	C4 产出成本 (10)	C401 每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补助奖励金额	10	20 万元	20 万元	10.00	100.00%
D 效益 (20)	D1 项目效益 (10)	D101 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10	效果显著	较为显著	8.10	81.00%
	D2 满意度 (10)	D201 企业满意度	10	95%	95.1%	10.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总分			100			95.10	95.10%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20 分，绩效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经评价组调研及核查单位提供的《自治州第十一届党委第 94 次常委会会议纪要情况说明》《自治州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企业调研报告》；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政策依据；②项目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工作计划相匹配；③项目与巴州科学技术局职责密切相关。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2）立项程序规范性：

经评价组调研及核查单位提供的《自治州第十一届党委第 94 次常委会会议纪要情况说明》、项目立项审批资料、项目事前评估报告、项目实施计划、项目资金追加预算通知单等资料，项目立项前经过集体决策；符合相关的规定程序；审批文件和材料合规完整。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经评价组对该项目绩效目标表分析确认，①项目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②项目年度目标完整、明确、可衡量、可实现、与总目标相关，指标设置合理可行，有时间限制。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评价组对该项目绩效目标表分析确认，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和计划数相对应。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100%。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经评价组调研及核查单位提供的项目预算申请资料、资金测算依据、用款计划表，该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预算编制细化。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2）资金分配合理性：



经评价组调研及核查单位提供的用款计划表及拨款凭证等相关资料确认，①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项目申报书申请数额确定。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20 分，绩效评价得分 17 分，得分率 85%，具体分析如下：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经评价组调研及核查相关资料确认，巴州财政局2023年按照2022年度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项目资金申报表下达360万元至巴州科学技术局，资金到位率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2）预算执行率：

经评价组调研及核查支付凭证、预算执行情况等相关资料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预算资金 360 万元，实际执行 360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评价组调研及核查支付凭证、会计凭证等财务相关资料确认，2022 年度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文件执行。执行期间未发生截留、挪用、挤占及弄虚作假等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合规。但单位提供的单位用款计划审批表缺少复核人签字。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75%。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经评价组调研及核查相关资料确认，巴州科学技术局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对项目进行项目管理，该制度完整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但是此项目缺少完整的项目跟踪机制，缺少跟踪项目完成后持续跟踪监控计划。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 50%。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评价组调研及核查相关资料确认，①本项目严格遵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③项目相关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设备等落实到位。综上，该指标得满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40 分，绩效评价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分析如下：

1.产出数量

（1）奖励企业数量：

经评价组核查单位提供的发放名单与支付凭证，发放奖励企业数量为 18 家。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得分率 100%。

2.产出质量

（1）企业正常运营率：

经评价组核查单位提供的核查情况，此项目资金奖励企业均正常运营，正常运营率达到 100%。已完成年初设定的目标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2）核查通过率：

经评价组核查单位提供的核查情况与奖励公式情况，此项目资金奖励的 18 家企业均核查通过，核查通过率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3.产出时效



(1) 奖励资金拨付至企业时限：

经评价组核查单位提供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此项目资金拨付至企业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4 日，未超过预计时限。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得分率 100%。

4.产出成本

(1) 每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补助奖励金额：

经评价组核查单位提供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此项目资金共拨付至 18 家企业，每家企业 20 万元，达到设定的目标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得分率 100%。

(四) 项目效益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20 分，绩效评价得分 18.1 分，得分率 90.5%，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效益

(1) 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数据分析，由问卷中“奖励资金对您的企业起到了哪些方面的积极作用？”问题得到的数据显示：在 8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研发投入增加的比例为 38.1%，选技术创新提升的比例为 23.81%，选市场拓展加速的比例为 19.05%，选人才培养与引进的比例为 19.05%，选其他的比例为 0%。研发投入增加、技术创新提升、人才培养均可视为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此三项合计比例为 80.96%。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1 分，得分率 81%。

2.满意度

（1）企业满意度：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为 95.83%，满意度水平较好。调查对象对问题按照满意度评分由高到低排序依次为：您对奖励资金发放的及时性满意度如何（92.5%）、您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整体流程是否满意（97.5%）、您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过程的便捷性满意度如何（97.5%）。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得分率 100%。

五、主要经验及存在问题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帮助企业增加研发投入。专项资金的投入能够激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推动新技术、新产品和新业态的发展，优化经济结构，提高产业的附加值和竞争力，促进产业升级。

2.项目实施单位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本项目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自治州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方案》《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自治州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资金拨付准备工作的通知》及《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补助工作计划》等文件管理办法有序开展各项工作。



(二) 存在问题

1.部分资料内容存在缺漏。

经核查，巴州科学技术局提供的计划单号为 PL2023101900132 的单位填报用款计划审批表中，预算单位复核人和财政处室复核人均缺少签字盖章；企业提交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申请表中县（市、园区）科技部门推荐意见缺少日期。

2.各县市关于拟奖励高新技术企业核查回函格式不统一。

根据巴州科学技术局提供的各县市核查拟奖励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情况的回函，不同县市回函关于企业相关情况的内容格式不统一，有些县市回函内容信息项多，有些则比较简单；这样不利于规范化管理，且会增加回函信息不全或错误的风险。

3.奖励性资金发放后的跟踪监控机制有所欠缺。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规定，后补助奖励性资金未用于企业开展研发活动的，将追缴其所得全部奖励资金；在经过现场调研及访谈后发现，巴州科学技术局 2022 年度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项目在奖励资金发放完毕后，对于企业在收到奖励性资金后是否用于企业开展研发活动的跟踪监控机制有所欠缺。

六、相关建议

1.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相关资料的管理。

建议巴州科学技术局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流程的监督



管理，落实监管责任，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实施过程出现的问题，按规定做好对专项资金的检查、督导、整改、考核验收等，加强对专项资金相关材料的审查、复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专项资金安全有效地使用，发挥专项资金的预期使用效果。

2.针对各县市核查工作建立标准和规范。

建议巴州科学技术局对各县市核查拟奖励高新技术企业的工作建立标准和规范。建议制定下发统一的回函格式，从而体现企业具体的研发费用占比、研发人员占比等重要信息。这样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便于档案管理，减少错误风险。

3.制定事后跟踪监控计划。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规定，存在（一）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二）纳入科研诚信管理的失信企业；（三）在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四）后补助奖励性资金未用于企业开展研发活动的；将追缴其所得全部奖励资金。建议巴州科学技术局根据项目实际特点制定具体的跟踪监控计划和评估标准，从而监管企业在收到奖励资金后是否存在上述违规行为。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及时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2.下一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项目，可依照相关政策制度，结合巴州党委、巴州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以及巴州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

3.评价结果公开

结合预算管理相关要求，巴州财政局应将此次评价结果对外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评价涉及的相关数据由巴州科学技术局提供的资料中提取，评价组在对收集的数据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对巴州科学技术局的访谈及现场调研对本项目的实施效果进行客观评价。



附件 1 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 项目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8)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考察项目立项的依据文件是否充分，是否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以及部门的基本职能和工作计划相适应。	充分	通用标准	考察①有相关政策依据（国家、省部级或市级政策依据）；②项目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工作计划相匹配；③项目与项目单位职责密切相关。以上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经评价组调研及核查单位提供的《自治州第十一届党委第 94 次常委会会议纪要情况说明》《自治州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企业调研报告》；此项目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政策依据；②项目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工作计划相匹配；③项目与巴州科学技术局职责密切相关。	4.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通用标准	考察三点:①立项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规定程序;③审批文件和材料是否合规完整。①②③齐全得权重分的100%,缺①扣权重分的40%,缺②扣权重分的30%,缺③扣权重分的30%。	经评价组调研及核查单位提供的《自治州第十一届党委第94次常委会会议纪要情况说明》、项目立项审批资料、项目事前评估报告、项目实施计划、项目资金追加预算通知单等资料,项目立项前经过集体决策;符合相关的规定程序;审批文件和材料合规完整。	4.00	100.00%
	A2 绩效目标(6)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考察是否设立了项目总目标及年度目标,以及项目年度目标的完整性、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	合理	通用标准	①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先得20%的权重分(两项各占10%的权重分);②再根据项目年度目标是否完整、明确、合理、可衡量、可实现和总目标相关、是否有时间限制,每符合一项,再得1/6的剩余权重分。	经评价组对该项目绩效目标表分析确认,①项目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②项目年度目标完整、明确、可衡量、可实现、与总目标相关,指标设置合理可行,有时间限制。	3.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细化情况。	明确	通用标准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满足得 30%权重分，不满足得零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满足得 40%权重分，不满足得零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满足得 30%权重分，不满足得零分。	经评价组对该项目绩效目标表分析确认，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和计划数相对应。	3.00	100.00%
	A3 资金投入（6）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考察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	科学	通用标准	考察①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②预算编制细化；以上两项各占 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经评价组调研及核查单位提供的项目预算申请资料、资金测算依据、用款计划表，该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预算编制细化。	3.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合理	通用标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以上两项各占 50% 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经评价组调研及核查单位提供的用款计划表及拨款凭证等相关资料确认，①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项目申报书申请数额确定。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3.00	100.00%
B 项目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12)	B101 资金到位率	4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100%	通用标准	资金到位率达 100% 则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 1% 扣除 10% 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经评价组调研及核查相关资料确认，巴州财政局 2023 年按照 2022 年度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项目资金申报表下达 360 万元至巴州科学技术局，资金到位率 100%。	4.00	100.00%
		B102 预算执行率	4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100%	通用标准	预算执行率达 100% 则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 1% 扣除 10% 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经评价组调研及核查支付凭证、预算执行情况等相关资料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预算资金 360 万元，实际执行 360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	4.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合规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①资金使用相关资料是否完整。②资金使用审批流程是否合规完整。③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④执行期间是否发现截留、挪用、挤占及弄虚作假等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情况。以上四项各占25%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经评价组调研及核查支付凭证、会计凭证等财务相关资料确认，2022年度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文件执行。执行期间未发现截留、挪用、挤占及弄虚作假等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合规。但单位提供的单位用款计划审批表缺少复核人签字。此项扣除25%权重分。	3.00	75.00%
	B2 组织实施（8）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是否建立项目跟踪机制；④项目跟踪机制是否合规、完整。以上四项各占25%的	经评价组调研及核查相关资料确认，巴州科学技术局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对项目进行项目管理，该制度完整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但是此项目缺少完整的项目跟踪机制，缺少跟踪项目完成后持续跟踪监控计划。	2.00	5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执行且有效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⑤项目跟踪是否及时。以上五项各占 2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经评价组调研及核查相关资料确认，①本项目严格遵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③项目相关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设备等落实到位。综上，该指标得满分。	4.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40)	C1 产出数量 (10)	C101 奖励企业数量	10	考察此项目资金奖励企业数量	18 家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比例扣分	经评价组核查单位提供的发放名单与支付凭证，发放奖励企业数量为 18 家，此项得满分。	10.00	100.00%
	C2 产出质量 (10)	C201 企业正常运营率	5	考察此项目资金奖励企业正常运营率	100%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比例扣分	经评价组核查单位提供的核查情况，此项目资金奖励企业均正常运转，正常运营率达到 100%。	5.00	100.00%
		C202 核查通过率	5	考察此项目资金奖励企业核查通过率	95%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比例扣分	经评价组核查单位提供的核查情况与奖励公式情况，此项目资金奖励的 18 家企业均核查通过，核查通过率 100%	5.00	100.00%
	C3 产出时效 (10)	C301 奖励资金拨付至企业时限	10	考察此项目资金拨付至企业时限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	计划标准	超过此时限不得分，未超过得满分	经评价组核查单位提供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此项目资金拨付至企业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4 日，未超过预计时限。	10.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C4 产出成本 (10)	C401 每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补助奖励金额	10	考察此项目资金拨付企业金额	20 万元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	经评价组核查单位提供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此项目资金共拨付至 18 家企业，每家企业 20 万元。	10.00	100.00%
D 效益 (20)	D1 项目效益 (10)	D101 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10	考察此项目资金拨付企业后带来的效果	效果显著	计划标准	根据企业调研结果比例评分，以研发投入增加、技术创新提升、人才培养合计比例乘以权重计算得分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数据分析，由问卷中“奖励资金对您的企业起到了哪些方面的积极作用？”问题得到的数据显示：在 8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研发投入增加的比例为 38.1%，选技术创新提升的比例为 23.81%，选市场拓展加速的比例为 19.05%，选人才培养与引进的比例为 19.05%，选其他的比例为 0%。研发投入增加、技术创新提升、人才培养均可视为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此三项合计比例为 80.96%。得分 = 10 * 80.96%	8.10	8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D2 满意度 (10)	D201 企业满意度	10	考察此项目资金拨付企业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评分，95%以上得满分，80%—95%得7分，80%以下不得分。	根据问卷调查显示，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为 95.83%，满意度水平较好。调查对象对问题按照满意度评分由高到低排序依次为：您对奖励资金发放的及时性满意度如何 (92.5%)、您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整体流程是否满意 (97.5%)、您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过程的便捷性满意度如何 (97.5%)。	10.00	100.00%
总分			100						95.10	95.10%



附件 2 基础表

附件 2 基础表

基础表 1 2022 年度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项目情况表

序号	分类	数量	备注
1	奖励企业数量	18	
2	核查通过率	≥95%	
3	奖励资金拨付时限	2023 年 11 月 14 日	
4	每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补助奖励金额	≥20 万元	
5	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100%	
填写单位：巴州科技局 填写人：买热合巴 联系电话：15739898837 填写日期：2024 年 7 月 9 日			
备注：本表数据由巴州科学技术局提供，并为数据真实性负责。			

1. 提供基础表作证材料，签字盖公章。



附件 3 问卷调查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对象为该项目的奖励企业

（二）调研内容

1. 单选题：

您的企业是否是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 多选题：

奖励资金对您的企业起到了哪些方面的积极作用？

您企业将奖励资金主要用于以下哪些方面？

3. 满意度问题：

您对奖励资金发放的及时性满意度如何

您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整体流程是否满意

您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过程的便捷性满意度如何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一）调研方法

针对上述问卷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先进行论证，根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式进行一次修改调整。

（二）抽样方式

本次问卷调查采用抽样调查的方式。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共收到 41 份，但属于本次奖励企业的只有 8 份有效问卷

四、调查问卷的信度与效度分析

1. 信度分析

信度（Reliability）是指测量结果的一致性、稳定性及可靠性。本次问卷调查运用克隆巴哈信度系数法（Cronbach α ）来测量满意度问题的信度，其计算公式为：



$$\alpha = \frac{K}{K-1} \left(1 - \frac{\sum_{i=1}^K \sigma_i^2}{\sigma_T^2} \right)$$

其中 K 表示问卷中问题的数目， σ_i^2 为第 i 个问题得分的方差， σ_T^2 为总得分的方差。

通常，克朗巴哈系数的值在 0 和 1 之间。通常情况下，信度系数在 0.9 以上，则认为量表的内在信度高；信度系数在 0.8~0.9 之间，则表示量表信度较高；信度系数在 0.7~0.8 之间，表示量表具有相当的信度；信度系数不超过 0.7，一般认为内部一致信度不足。

分析结果显示，本次 2022 年巴州首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资金调查问卷的信度为 0.86

2.效度分析

效度 (Validity) 用于评价量表的准确度、有效性和正确性，即检验问卷是否能简洁、准确地描述抽样数据的属性和特征以及它们之间的复杂关系。本次问卷调查运用相关系数来估算满意度问题的效度。其计算公式为：

$$r = \frac{\sum xy}{\sqrt{\sum x^2} \sqrt{\sum y^2}}$$

其中， $x = x_i - \bar{x}$ ，表示题目得分偏差； $y = y_i - \bar{y}$ ，表示问卷得分偏差。

通常，相关系数的值介于 -1 与 +1 之间。即 $-1 \leq r \leq +1$ 。其中， $r > 0$ 表示两变量正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负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间不存在线性相关关系； $|r| = 1$ 表示两变量为完全线性相关； $0 < |r| < 1$ 表示两变量存在一定程度的线性相关，其中 $0 < |r| < 0.3$ 为微弱相关， $0.3 < |r| < 0.5$ 为低度相关， $0.5 < |r| < 0.8$ 为显著相关， $0.8 < |r| < 1$ 为高度相关。



调查数据计算结果表明,此次问卷效度较高,因此能够很好地反映满意程度,有关问卷效度请见附表 1。

附表 1 2022 年巴州首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资金调查问卷问卷效度汇总

题目	效度得分
您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过程的便捷性满意度如何	0.91
您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整体流程是否满意	0.9
您对奖励资金发放的及时性满意度如何	0.91

五、调查问卷的分析

1.单选题

1)您的企业是否是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在 8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是的比例为 87.5%,选否的比例为 12.5%。

2.多选题

1)奖励资金对您的企业起到了哪些方面的积极作用?

在 8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研发投入增加的比例为 38.1%,选技术创新提升的比例为 23.81%,选市场拓展加速的比例为 19.05%,选人才培养与引进的比例为 19.05%,选其他的比例为 0%。

2)您企业将奖励资金主要用于以下哪些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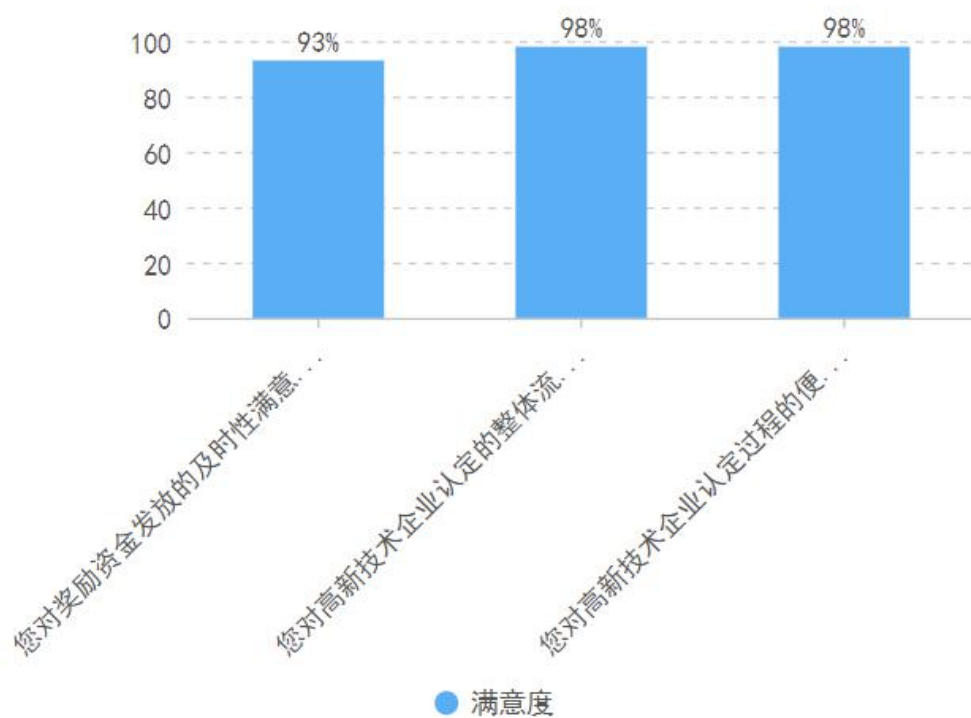
在 8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研发投入的比例为 40%,选人才引进的比例为 20%,选市场开拓的比例为 15%,选设备购置的比例为 25%,选其他的比例为 0%。

3.满意度题

根据问卷调查显示,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为 95.83%,满意度水平较好。调查对象对问题按照满意度评分由高到低排序依次为:您对奖励资金发放的及时性满意度如何(92.5%)、您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整体流程是否满意(97.5%)、您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过程的便捷性满意度如何(97.5%)。具体如下图所示。



单位：%





附件 4 满意度问卷

2022 年巴州首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资金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受巴州财政局的委托，我公司对 2022 年度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项目的企业满意程度展开调研。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5 分钟，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于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 企业名称是_____

答案：_____

2: 所属行业是_____

答案：_____

3: 您的企业是否是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A:是

B:否

答案：_____

4: 您企业获得的奖励资金金额为_____

答案：_____

5: 您对奖励资金发放的及时性满意度如何

A:1 分

B:2 分

C:3 分

D:4 分

E:5 分

答案：_____

6: 您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整体流程是否满意

A:1 分

B:2 分

C:3 分



D:4 分

E:5 分

答案: _____

7: 您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过程的便捷性满意度如何

A:1 分

B:2 分

C:3 分

D:4 分

E:5 分

答案: _____

8: 奖励资金对您的企业起到了哪些方面的积极作用?

A:研发投入增加

B:技术创新提升

C:市场拓展加速

D:人才培养与引进

E:其他

答案: _____

9: 您企业将奖励资金主要用于以下哪些方面?

A:研发投入

B:人才引进

C:市场开拓

D:设备购置

E:其他

答案: _____



附件 5 相关负责人访谈

相关负责人访谈提纲

叶晓梅

科学技术局相关负责人访谈提纲

1. 请您简要谈谈 2022 年度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的项目内容及规模。

答：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创新大会精神和关于加快驱动创新发展的有关文件精神，积极培育创新主体，提升企业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有效提高巴州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和质量，针对 2022 年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开展认定后补助奖励。

实施情况：严格按照目标设立的各项任务进行开展工作，我州 2022 年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为 18 家。按照首次认定奖励 20 万元标准，奖励资金合计 360 万元。

2. 请您简单谈谈 2022 年度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资金预算过程中做了哪些工作，以及资金申请、拨付及使用情况。

答：（1）资料收集：评估工作组全面收集与被评估政策和项目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与自治区科技厅、其他地州市科技局联系，了解他们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奖励政策及落实方式。（2）资料审核：评估工作组通过对资料进行审核、整理，对相关数据进行汇总、分析，运用合适的评估方法，对照评估方案内容，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估。（3）集中评审：评估工作组在充分收集分析资料的基础上，组织申报单位、财政部门进行集中审议。申报单位汇报绩效目标、预算编制等情况。由州科技局提出 2022 年、2023 年州级层面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方案，足额兑现奖励；分年度提出 2022 年之前州级层面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方案。督促各县市 11 月 30 日前兑现县域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政策”，



我州 2022 年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为 18 家。按照首次认定奖励 20 万元标准，奖励资金合计 360 万元。

3. 请您简要介绍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并谈谈为达到资金的合理支出都做了哪些监督检查工作？

答：主要内容：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创新大会精神和关于加快驱动创新发展的有关文件精神，积极培育创新主体，提升企业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有效提高巴州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和质量，针对 2022 年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开展认定后补助奖励。**实施情况：**严格按照目标设立各阶段任务进行开展工作，我州 2022 年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为 18 家。按照首次认定奖励 20 万元标准，奖励资金合计 360 万元。**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1）资金投入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数 360 万元，全年预算数 360 万元，实际总投入 360 万元，该项目资金已全部落实到位，资金来源为本级财政拨款。（2）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数 360 万元，全年预算数 360 万元，全年执行数 36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用于：我州 2022 年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为 18 家，按照首次认定每家奖励 20 万元标准，奖励资金合计 360 万元。

4. 请您谈谈设立该专项资金的预期目标，目前开展工作是否达到预期的效果？

答：项目资金总额 36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360 万元，用于：2022 年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18 家，总计 18 家企业，每家拟奖励 20 万元。目前开展工作已达到预期的效果。

5. 请您谈谈该专项资金实施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或难点有哪



些，以及未来的工作规划。

答：相关绩效管理方面专业知识的系统性学习待加强。各项指标的设置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在绩效自评过程中，由于部分人员的缺乏相关专业知识，自我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影响评价工作。

针对存在问题巴州科技局积极开展绩效管理知识方面的工作培训，进一步提升我局绩效管理工作业务水准，扎实做好绩效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工作的组织领导，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制定更完善的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加大我局对绩效管理工作的学习力度，让“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深入工作每个环节。

6. 从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的角度出发，您认为该专项资金管理过程中还存在哪些有待提升的方面以及应如何提升。

答：绩效管理不到位体现在对预算单位绩效评价审核不严，预算单位绩效目标填报内容不规范、不完整，个性指标设置不够细化，项目资金执行率较低，项目资金闲置未使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和推进不到位表现为未按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要求出台实施方案并建立完善相关制度办法和实施细则，评价工作推进缓慢。

建议明确绩效管理责任主体，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建立科学有效的绩效指标体系，加强数据的采集和管理，建立完善的财政绩效管理数据库，同时完善数据的质量检查机制和数据共享规范，以及及时反馈绩效结果并采取措施进行调整和改进。

7. 该专项资金实施过程中涉及哪些部门单位？相互之间是如何配合确保项目顺利开展的？



答：在专项资金实施过程中，涉及多个部门和单位，它们通过明确的职责分工和有效的协调合作，确保项目的顺利开展。具体来说，这些部门和单位包括：巴州科技局：负责起草确认项目方案，并与州财政局各县市教科局合作，确保项目按计划进行。各县市教科局、园区：负责辖区内的高企资料收集、资料审核、集中评审等开展相关工作。督促各县市兑现县域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政策”。

8.请您谈谈该专项资金实施过程中有哪些优点或做的好的地方。

答：严格的审批程序：设立专项资金时，应制定严格的审批程序，明确审批的流程、责任人和时间节点。这有助于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透明性
资金透明使用：专项资金的使用应当公开透明，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这可以增强公众对资金使用的信任度和认可度，同时也有利于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

9、请您谈谈该专项资金完成后带来了哪些效益？是如何体现的？

答：经济效益主要体现在财政专项资金的投入能够带动经济增长和促进产业升级。通过直接投入或激励政策，财政专项资金帮助企业增加研发投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推动新技术、新产品和新业态的发展，优化经济结构，提高产业的附加值和竞争力，促进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不仅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了浪费和滥用，而且明确了资金的使用目标，确保了资金真正用于有意义的项目上，更好地发挥了资金的作用。这些措施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善民生做出了重要贡献。



10. 请您谈谈该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后, 后续是否还要开展其他工作。

答: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创新大会精神和关于加快驱动创新发展的有关文件精神, 积极培育创新主体, 提升企业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有效提高巴州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和质量, 继续开展针对 2023 年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开展认定后补助奖励相关工作。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科学技术局

2024 年 7 月 18 日

访谈联系表

访谈对象	被访谈者	联系方式	备注
巴州科技局	叶晓梅	18095859979	



附件 6 现场调研照片





附件 7 单位填报用款计划审批表

单位填报用款计划审批表

652800

计划单号 PL2023101900132

资金性质 11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年度: 2023

单位: 元

预算单位	功能分类	经济分类	项目	文号	支付方式	金额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科学技术局	2069901科技奖励	50799其他对企业补助	2022年度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巴财预通 20	1国库集中支付	1443986.93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科学技术局	2069901科技奖励	50799其他对企业补助	2022年度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巴财预通 20	1国库集中支付	2156013.07	
合计:						3600000.00	
预算单位		预算部门		财政处室		财政国库	
经办人	负责人	审核人	复核人	审核人	复核人	审核人	复核人
							

注: 本表一式三份 (申请单位、财政主管业务处、财政国库处)



附件 8 核查结果

接收 2023/08/15 11:45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协助核查拟奖励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情况的 复 函

州科学技术局：

《关于协助核查拟奖励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情况的函》已收悉，巴州生态环境局高度重视，经过认真对照梳理，拟推荐为“2022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企业名单”新疆华远同创科技有限公司等 34 家企业，2022 年-2023 年无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联系人： 王 芳 0996-2255718 18099592372
连 斌 0996-2255718 13899028833
刘冠辰 0996-2255718 13667545158



关于协助核查拟表彰高新技术企业 相关情况的回函

巴州科技局：

你局《关于协助核查拟奖励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情况的函》已经收悉，我局组织人员对 34 户企业 2022 年度申报表中的研发费用比例、科技人员比例、高新收入比例等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标准开展核查，其中 7 户企业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1 户企业正在核查需要企业提供证明材料后方可确认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标准。明细数据如下表所示：

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税款起	税款止	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	哪项指标不符合
1	652801761146477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开都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2/01/01	2022/12/31	否	三项都不符合
2	652801399280357	巴州农大情肥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2/01/01	2022/12/31	否	收入+研发占比
3	652801763786689	新疆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01/01	2022/12/31	否	三项都不符合
4	652801589332306	新疆安东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01/01	2022/12/31	否	研发占销售比例
5	652801693414766	新疆联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01/01	2022/12/31	否	研发占销售比例
6	91652801MA7754Q34W	巴州宏信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01/01	2022/12/31	否	研发占销售比例
7	91652800742203341R	新疆塔里木油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2022/01/01	2022/12/31	否	研发占销售比例

在查企业为：新疆中兴益民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原因：

在核实新疆中兴益民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情况，发现纳税人 2022 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中填报，



接收 2023/08/15 12:14

填报 A107041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中，内部研究开发投入 1350575.83 元，其中人员人工费用 362748.60 元，通过比对研发人员花名册和会计凭证，初步发现企业报送的人员人工费用与实际不符，纳税人在核对研发人员花名册，目前企业留储备查资料不完整还在准备提供留储备查得资料，还未核实完毕。

由于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各项数据需待企业在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年度申报后才能进行核查，暂无法提供 2023 年企业三项比例是否达标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税务局

2023 年 8 月 14 日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关于协助核查拟奖励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情况的函》的复函

州科学技术局：

你单位派发的《关于协助核查拟奖励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情况的函》我单位已收悉，经核实，该函所附的 34 家企业在 2022 年及 2023 年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特此说明。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关于协助核查拟奖励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情况函》的复函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科学技术局：

《关于协助核查拟奖励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情况的函》已收悉，根据市场监管局监管职能，截至2023年8月14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疆）查询情况如下：

1、新疆绿洲大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230620687648）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规定，于2023年7月7日被尉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款人民币31190.4元，没收违法所得1502元。

2、其余企业未被市场监管局处罚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特此函告

1530996699|

2261278 334R





尉犁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尉犁县拟推荐奖励高新技术企业核查情况

巴州科技局:

关于《关于核查拟奖励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情况的函》已收悉,我县已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为:新疆绿洲大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巴州汇丰塑业有限公司,经核查:1.2家企业在2022-2023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不存在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研发费用比例、科技人员比例、高新收入比例等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标准;3.企业生产运营情况良好。

特此说明。





轮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关于核查拟奖励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情况的复函

州科技局:

关于核查拟奖励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情况的函已收悉。轮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向企业核实情况如下:

新疆大德恒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为 2022 年再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2022 年销售收入 491.46 万元, 高新产品收入 394.28 万元, 占比 79.74%, 研发费用 27.05 万元, 占比 5.6%, 工作人员 18 人, 科技人员 11 人, 占比 61.11%。

新疆国欣种业有限公司为 2022 年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2022 年销售收入 1493.79 万元, 高新收入 1450.56 万元, 占比 97.11%, 企业研发费用 785.77 万元, 占比 5.12%, 职工人员 51 人, 科研人员 10 人, 占比 19.61%,

巴州鸿源石油装备器材有限公司为 2022 年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2022 年销售收入 7451.05 万元, 高新收入 7392.43 万元, 高新收入占比 99.21%, 企业研发费用 318.45 万元, 占比 4.27%, 职工人数 132 人, 科研人员 26 人, 占比 19.7%。

巴州磊溢泥浆材料有限公司为 2022 年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2022 年销售收入 3753.55 万元, 高新收入 3226.9 万元, 占比



85.97%，研发费用 206.24 万元，占比 5.33%，职工人数 16 人，科技人员 6 人，占比 37.5%。

以上企业在 2022 年及 2023 年内均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没有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目前生产运营情况正常。此复。

轮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2023 年 8 月 14 日





轮台工业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核查拟奖励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情况的 复函

州科技局：

《关于核查拟奖励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情况的函》已收悉。轮台工业园区管委会高度重视，对相关企业情况进行核查，现将园区新疆国欣种业有限公司、巴州磊溢泥浆材料有限公司、巴州鸿源石油装备器材有限公司 3 家企业核查情况反馈如下：

1、在 2022 年及 2023 年内 3 家企业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没有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3 家企业研发费用比例、科技人员比例、高新收入比例等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标准。3、3 家企业生产运营情况正常。

特此复函

轮台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8 月 14 日





接收 2023/08/14 19:01

和硕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关于拟奖励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情况的 核查报告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科学技术局：

根据贵局《关于核查拟奖励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情况的函》文件要求，经我局核查，我辖区内企业新疆中兴益民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新申报高新技术企业，高企编号GR202265000615。新疆中兴益民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在2022年及2023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无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企业研发费用比例、科研人员比例、高新收入比例等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标准。企业运营情况良好。

特此报告。





若羌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关于核查拟奖励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情况的复函

州科技局:

你单位下发的《关于核查拟奖励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情况的函》我局已收悉,我局安排专人对相关企业进行调研核查梳理。巴州鼎力杆塔有限公司 2023 年 1-7 月主营业务收入 3250 万元,研发比例 4%,科技人员比例 10%,高新收入 65%,企业正常运营盈利中。

杨鹏
2023.8.14

若羌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2023 年 8 月 14 日





库尔勒上库综合产业园区经济发展局

上库高新区拟奖励高新技术企业核查情况

巴州科技局：

根据《关于核查拟奖励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情况的函》相关要求，我局对此次拟奖励的新疆中经宏泰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新疆联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疆洋熙恒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三家企业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1. 2022年以来，三家企业均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无严重环境违法和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三家企业均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新疆中经宏泰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新疆洋熙恒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两家企业研发费用比例、科技人员比例、高新收入比例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标准。新疆联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研发费用比例因财务归集不规范，未达到标准，企业承诺本周内整改完毕。

3. 三家企业生产运营情况良好。

库尔勒上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2023年8月15日



库尔勒上库综合产业园区经济发展局

上库高新区拟奖励高新技术企业核查情况

巴州科技局：

根据《关于核查拟奖励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情况的函》相关要求，我局对此次拟奖励的新疆中经宏泰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新疆联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疆洋熙恒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三家企业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1. 2022年以来，三家企业均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无严重环境违法和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三家企业均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新疆中经宏泰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新疆洋熙恒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两家企业研发费用比例、科技人员比例、高新收入比例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标准。新疆联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研发费用比例因财务归集不规范，未达到标准，企业承诺本周内整改完毕。

3. 三家企业生产运营情况良好。

库尔勒上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2023年8月15日



新疆焉耆回族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公函

关于核查拟奖励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情况的复函

州科技局：

你单位下发的《关于核查拟奖励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情况的函》我局已收悉，我局安排专人对相关企业进行调研核查梳理。巴州良佳农机制造有限公司 2022 年研发费用 33.12 万元、占高新收入的 7.9%；科技人员 5 人、占员工比例 20%；高新收入 406.60 万元，占全年收入的 97%。晨光生物科技集团焉耆有限公司研发费用比例：2022 年 3.79%（2707.69 万元）；科技人员比例：2022 年 42%；高新收入比例：89%。新疆西域海德建筑钢结构有限公司研发费用比例 6%；科技人员比例 40%。三家企业都正常盈利中。

何晓宏

2023.8.14

焉耆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关于核查拟奖励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情况的回函

巴州科技局：

《关于核查拟奖励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情况的函》已收悉，根据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运行情况，新疆罡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疆惠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疆库尔勒药王阿胶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清大涂料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根力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疆恒智伟业石油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2022年及2023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不存在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企业研发费用比例、科技人员比例、高新收入比例等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标准，企业生产运营正常。新疆安东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巴州宏信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巴州农夫情肥业科技有限公司三家企业待研发占比等数据核查无误后再另行推荐。

特此复函！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2023年8月15日





库尔勒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核查拟奖励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情况的

复函

巴州科技局：

根据州科技局工作安排，市科技局对库尔勒市 2022 年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库尔勒市 2022 年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中库尔勒施得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巴州邦德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新疆华远同创科技有限公司、新疆思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疆中信讯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塔里木油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在 2022 年及 2023 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没有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企业研发费用比例、科技人员比例、高新收入比例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标准

3、企业生产运营正常。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开都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新疆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放弃享受高企奖补政策。

特此致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博湖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关于对《关于核查拟奖励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情况的函》的复函

巴州科技局：

你单位关于《关于核查拟奖励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情况的函》已收悉，我局成立核查小组，对我县 2022 年认定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博湖县蓝翔食品水产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现将核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在 2022—2023 年，博湖县蓝翔食品水产有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没有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没有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二、研发费用：1358990.16 元/营业收入 27106512.85 元=5.01%；营业收入：27106512.85 元；科技人员比例：科技人员 7 人/职工总数（含工作超过 6 个月的临时工）51 人=14%；高新收入比例：99%，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标准。

三、企业生产稳定，处于正常状态。

特此说明。

博湖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2023 年 8 月 14 日



接收 2023/08/15 19:40



证 明

焉耆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经核查，巴州良佳农机制造有限公司 2022 年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情况属实

特此证明

焉耆县应急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证 明

焉耆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经核查,晨光生物科技集团焉耆有限公司 2022 年至今
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情况属实

特此证明

2022 年至今

焉耆县应急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证 明

焉耆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经核查，新疆西域海德建筑钢结构有限公司 2022 年至
今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情况属实

特此证明





附件 9 情况说明

自治州第十一届党委第 94 次常委会会议纪要情况说明

在自治州第十一届党委第 94 次常委会会议纪要第 3 点中提出“兑现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政策，由州科技局提出 2022 年、2023 年州级层面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方案，足额兑现奖励；分年度提出 2022 年之前州级层面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方案。督促各县市 11 月 30 日前兑现县域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政策”。

由于该会议纪要涉密，不允许复印，不允许扫描，无法提供复印件与扫描件，特此说明。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科学技术局

2023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 10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申请表

巴州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申请表				
企业名称	新疆华远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信息	单位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新城区和合家园 5 栋 2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017545769381		
	联系人	王瑜	联系电话	15309965591
	法定代表人	杨长福	联系电话	1899902340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库尔勒延安路支行		
	银行账号	3010024809200011141		
申报奖励类别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首次）			
申报单位说明	我单位郑重承诺： 该申请表及提供的所有申报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合法的，如有虚假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负责。 在奖励发放的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如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原数返还所有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法定代表人签字：杨长福（盖章） 2024 年 10 月 8 日			
县（市、园区）科技部门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